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國麟

選任辯護人 謝育錚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國麟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林國麟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坦承殺害長兄，復無固定住居所，所犯殺人罪之罪嫌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113年9月13日執行羈押，至113年12月12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經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之意見時雖陳稱：被告犯後係主動到案自首，復坦承全部犯行，僅爭執是否預謀一節，並無減證之虞，請求以較輕微之替代手段，停止羈押等語。惟被告所犯為殺人罪，係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並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6月之重刑，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復無固定之住居所，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另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

01 自113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二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
02 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

05 法官 林青怡

06 法官 李嘉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賴梅琴